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(114學年度第二學期)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申請人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別	☐ 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☐ 熟相關註記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) 臺南市		連絡電話	住宅：() 手機：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名)			年級別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☐ 學業成績	____分 (請填百分制分數至小數點後2位)	☐ 傑出表現 ☐ 【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 縣(市)級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優等以上。 ☐ 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 ※申請人同學期符合前二款所定數種條件者，僅得擇一提出申請。		
	☐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。 ☐ 【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上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。 ※以上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；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 ※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			
檢附文件	● 請依申請條件檢附佐證資料1份 ☐ 申請表正本 ☐ 前學年度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影本 ☐ 六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記事欄不得省略 ☐ 匯款領據及帳戶影本(請填具領據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依需求檢附(無則免) ☐ 學生證正反面、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(以傑出表現申請者) ☐ 經濟狀況身分：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		以上填具內容均屬實，具請人(學生簽章)：	

貳、審查結果 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審核項目		查核單位核章	
☐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：申請人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，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且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 ☐ 符合申請成績條件：(依申請者項目查核參照須知第三點) ☐ 初審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承辦人	
		課長	
		區長	
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審結果	☐ 合格，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 ☐ 1,000 ☐ 2,000 ☐ 3,000 ☐ 5,000元整 ☐ 不合格	承辦人	

備註：1、本表單面列印，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粗框內資料，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 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

(114學年度第二學期)

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訖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項新臺幣□1,000□2,000□3,000□5,000元整，本表僅作為領取前述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帳戶匯款資料

具領人 (學生本人簽章)		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 戶籍地址：
本人帳戶	(局號/銀行請填銀行代號)	(帳號)
指定其他帳戶 原因	☐ 帳戶存簿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，所附指定帳戶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 (如:變更傳統姓名尚未更改存戶名、生僻字無法經系統辨識等因素) ☐ 因本人帳戶遭凍結、無帳戶之原因	
指定帳戶 與學生關係	與學生關係： ☐ 父子(女) ☐ 母子(女)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 ※未成年請填寫法定代理人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	
指定帳戶(戶名)		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
指定帳戶	(局號/銀行請填銀行代號)	(帳號)

(請浮貼帳戶影本 / 非郵局或臺銀帳戶須扣繳手續費10元)

備註：1、本表單面列印，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粗框內資料，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